

证券代码：300605

证券简称：恒锋信息

公告编号：2022-075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监高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公司董事兼副总裁陈朝学先生、董事兼副总裁杨志钢先生、监事会主席罗文文先生、监事郑明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2月11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编号：2022-019）：

1、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裁陈朝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85,26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2%），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71,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04%）；

2、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杨志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29,50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6%），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7,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65%）；

3、公司监事会主席罗文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0,87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5%），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37%）；

4、公司监事郑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30,65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6%），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7,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65%）。

公司于近日收到陈朝学先生、杨志钢先生、罗文文先生及郑明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获悉陈朝学先生、杨志钢先生、罗文文先生及

郑明先生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将陈朝学先生、杨志钢先生、罗文文先生及郑明先生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届满，陈朝学先生、杨志钢先生、罗文文先生及郑明先生均未减持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朝学	合计持有股份	685,268	0.42%	685,268	0.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1,317	0.11%	171,317	0.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3,951	0.31%	513,951	0.31%
杨志钢	合计持有股份	429,508	0.26%	429,508	0.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377	0.07%	107,377	0.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2,131	0.20%	322,131	0.20%
郑明	合计持有股份	430,659	0.26%	430,659	0.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665	0.06%	107,665	0.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2,994	0.20%	322,994	0.20%
罗文文	合计持有股份	240,876	0.15%	240,876	0.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219	0.036%	60,219	0.0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657	0.114%	180,657	0.114%
--	---------	---------	--------	---------	--------

注：1、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 相关情况说明

1、陈朝学先生、杨志钢先生、罗文文先生及郑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2、上述股东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其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 备查文件

- 1、陈朝学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 2、杨志钢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 3、罗文文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 4、郑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